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4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緯全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罪嫌，不服第一審法院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遭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偵抗字第 180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執聲請人前案紀錄，遽認聲請人有再犯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並未據相關事證調查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並未考量各款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各異其趣，竟允許國家得於無具體事證情形下，率然認定被告再犯可能性之有無，已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有無再犯可能性一節，並非僅執聲請人之前案紀錄為據，尚有審酌其具體個案資料、犯罪特性、情節等各項而為判斷。此部分聲請

意旨所陳，核係其個人主觀之誤解，指摘該裁定違憲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考其立法目的，乃係為防止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除將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外，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仍須有事實足認有再犯之虞時，始得為之。聲請意旨所指，核屬其個人主觀上對法律之顯然誤解，亦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